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芸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芸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芸儀（以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7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

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㈡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經受刑

人具狀表示：附表所示案件均係同一時間犯案，並有部分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付款，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15至119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上開意見及其所犯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8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1罪），犯罪時間自112年2月14日至112年2月22日，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胡　宜　如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趙　郁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林芸儀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2月15日至112年2月16日、112年2月21日至112年2月22日	112年2月20日	112年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10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1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96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96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6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7日	113年1月17日	114年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96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96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8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5日	114年4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緩字第328號（撤銷緩刑於114年9月1日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065號
		編號1至3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3958號)		

附表：受刑人林芸儀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1年(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112年2月14日至	

犯罪日期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49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67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0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77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81號（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